

淡江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 **大學日間部** 特殊方式考試申請表

發聘單位：	申請日期：	<b>進學班課程 請詳說明四</b>
授課教師：	人員代號：	

大學日間部特殊方式考試科目			申請代碼 (請詳閱下方說明)	
序號	開課序號 或 科目代碼 (系、年級、科號、學期序、班別)	科目中文名稱	期中考	期末考 (畢業考)
範例	1201 或 TGUXB 0 T0130 0A	國際關係	R	D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教務處排考，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筆試且無特殊需求者，不必填申請單。
- 二、考試週各科之時間及教室已重新安排，如仍需照常上課，應另行借用教室（請考量學生是否另有其他考試）。
- 三、已列入考試週不排考科目表者得免提出不排考申請，惟不上傳期中成績者仍須提出申請(免申請科目另詳當學期特殊方式考試申請函)；由教務處排考之科目，不得申請不上傳期中成績。
- 四、進學班課程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舉行考試或上課，須於特殊方式考試申請函之規定日期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特殊方式考試代碼填寫如下：

(一) 由教務處排考 (在考試週舉行，需延長時間或有其他需求)：

考試代碼	考試方式請勾選	說 明
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延長考試時間為：_____分鐘。 (請儘量避免延長考試時間，以免容易造成學生考試衝堂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教務處排考，而有其他需求(請說明)。	

(二) 不由教務處排考 (不在考試週舉行，考試代碼只能呈現一種方式)：

考試代碼	考試方式	考試代碼	考試方式	說 明
R	繳報告	O	口試	
W	繳作品	M	上機考試	
D	自行考試	X	不排考且不上傳期中成績	

- 六、申請不上傳期中成績者，其教學計畫表之「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」的「期中評量」比例應為 0%，不為 0%者，建議修正教學計畫表。
- 七、本申請單經發聘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核准後，請依特殊方式考試申請函之規定日期繳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排考作業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請說明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二級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簽章      一級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簽章

※逾期提出申請：

原因	課務組	教務長